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府人力字第 100060726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10101400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 1060291671A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為增進所屬公務人員專業及行政經驗，並避免因業務嫻熟而產生傲慢或缺乏同理心的專業偏執及防止弊端發生，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本實施計畫適用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職期調任時，除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調任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為原則，並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辦理。
- 四、各一級機關應業務需要，得統籌辦理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職期調任；本市各區公所人員之職期調任，得由民政局統籌作業。
- 五、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本府所屬各機關如係單獨改制者（如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原臺南市各區公所等），或原臺南縣屬地方自治團體之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者，因機關業務職掌較無變動，為避免久任一職，職期均不重行起算。
- 六、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職期調任：
 - （一）增進職務歷練之職期調任
 1. 主管人員
主管人員以三年為一職期，並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需要，得於連任屆滿後，延長一年，服務年資超過七年者，一律遷調。
 2. 非主管人員
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滿三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但輪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服務年資超過六年者，一律遷調。
 - （二）防止弊端發生之職期調任
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任殯葬、菸酒稽查、採購、市場管理、工商登記、營建工程、違章建築查報、建照核發、都市計畫、指定建築線、土地重劃及徵收、山坡地保育、河川巡防、停車登記證核發、運輸稽查、食品衛生稽查、環境稽查、消防安檢及其

他易滋弊端之業務同一職務滿二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但輪調人數應各不低於本機關合於遷調主管及非主管人數之五分之一。服務年資超過四年者，一律遷調。

前項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到職日起算，計算至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並於每年九月統一辦理遷調。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任，不受職期限限制：

- (一) 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者。
- (二) 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因業務上特殊需要或具特殊情形者。

七、本府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務、各機關得免經甄審以上職務及以機要任用之人員，應不定期檢討，並配合職務特性及業務需要遷調，得不實施職期調任。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經本府同意，得不實施職期調任：

- (一) 所任職務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或需具備專業證照，難以調任者。但易滋弊端之職務不在此限。
- (二) 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
- (三) 刻正負責重大專案之執行者。
- (四) 於三年內將屆齡退休或已簽准於下一年度自願退休者。
- (五) 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者。
- (六) 因特殊情形不宜調任者。

八、配合職期調任制度規定，各機關應於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中自訂得採計評分之項目，將職期調任列入加分標準，以利職期調任制度與陞遷評核相互連結。

九、本計畫調任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機關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

十、警察、人事、主計、政風及出納人員之職期調任，依其專屬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將職期調任執行情形於每年九月底前函報本府，並由本府人事處檢討執行成效。

十二、各機關得比照本計畫規定辦理易滋弊端業務之約聘僱人員任同一業務之最高年限。